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1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1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发布的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342】），公司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4、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2021 年度，下同）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669,721.720156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远志

联系电话：0711-5681615

传真：0711-5529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实施大港口战略，以“三港整合”为主线，坚持“港-工-贸-融”、“港-产-园”协同，构筑综合物流体系，努力把公司打造为全程物流综合供应商，内部将产业整合成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船闸、文旅九大板块（“1+N”板块模式），九大板块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港口及投资业务，已经由单一的港口企业发展成为综合性港口集团。发行人在“十三五”规划以前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国内外贸易、临港产业投资和物流地产等五大板块。经过十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范围在不断扩大，原有的主营业务板块划分不再适应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从有利于业务间协同、

有利于通过整合价值链来提高整体竞争力、有利于通过突出发展重点来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在“十三五”规划中调整了战略业务组合、重构了各产业板块，形成了港口、物流、工贸、地产和投资五大产业板块。2018年底，公司完成对西江集团的合并工作，并将上述五大产业板块与西江集团的各业务板块进行融合，其中，公司原地产业务合并西江集团的园区开发类业务后更名为建设开发业务，并新增能源、金融、船闸板块；2021年新增文旅板块，形成了目前的“1+N”式产业板块布局。

### 发行人新“1+N”九大产业板块基本情况

板块名称	板块主营范围
港口板块	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营
物流板块	物流（含无水港的运营）
工贸板块	钢铁、有色金属、水泥、混凝土、油脂、贸易、电商
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地产开发以及物业服务
能源板块	发电、供电、售电及新能源业务
金融板块	小额贷款、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产业链金融、创业投资、跨境金融、产业投资基金、资本市场、海外金融、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
海外投资板块	海外投资项目及其他参股公司业务
公益板块	广西内河水运通道船闸等基础设施建设
文旅板块	建设国际邮轮母港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4.58 亿元，同比增加 11.17%；利润总额 17.35 亿元，同比增加 46.53%；净利润 8.35 亿元，同比增加 29.86%。

###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 收入	营 营业 成本	毛 利率 (%)	收 入占比 (%)	营 营业 收入	营 营业 成本	毛 利率 (%)	收 入占比 (%)
港口板块	59.08	35.68	39.61%	5.88%	50.14	29.04	42.08%	5.55%
物流板块	63.69	64.94	-1.97%	6.34%	41.33	41.31	0.05%	4.57%
工贸板块	855.18	796.84	6.82%	85.13%	783.38	735.63	6.10%	86.69%

建设板块	10.17	6.41	36.95%	1.01%	12.41	7.97	35.76%	1.37%
能源板块	13.22	6.60	50.08%	1.32%	13.83	7.25	47.57%	1.53%
金融板块	1.29	-	100.00%	0.13%	0.87	-	100.00%	0.10%
海外投资 板块	0.46	0.36	22.58%	0.05%	0.50	0.33	33.84%	0.05%
文旅板块	0.09	0.07	22.43%	0.01%	0.05	0.07	-37.18%	0.01%
公益板块	1.39	1.80	-29.47%	0.14%	1.17	1.74	-48.92%	0.13%
合计	<b>1,004.58</b>	<b>912.7</b>	<b>9.15%</b>	<b>100.00%</b>	<b>903.67</b>	<b>823.33</b>	<b>8.89%</b>	<b>100.00%</b>

## (二) 收入及成本变动主要情况分析

### 1、收入变动主要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累计	2020 年累计	同比增减比例	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
物流板块	63.69	41.33	54.11%	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轮班列及远洋航运业务持续扩大
金融板块	1.29	0.87	48.02%	金融业务有所增加所致

### 2、成本变动主要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累计	2020 年累计	同比增减比例	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合理性
物流板块	64.94	41.31	57.22%	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轮班列及远洋航运业务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 四、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1,458.83 亿元，负债合计 1,08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1.69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44.35	378.37	17.44%
非流动资产	1,014.48	971.29	4.45%
资产总计	1,458.83	1,349.66	8.09%

流动负债	574.68	563.57	1.97%
非流动负债	512.47	453.57	12.99%
负债合计	1,087.14	1,017.14	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9	332.52	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71	243.15	12.98%
资产负债率	74.52%	75.36%	-1.11%
流动比率	0.77	0.67	14.93%
速动比率	0.48	0.40	20.0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04.58	903.67	11.17%
营业成本	912.70	823.33	10.85%
营业利润	16.96	16.21	4.63%
利润总额	17.35	11.84	46.54%
净利润	8.35	6.43	2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3	0.25	112.0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	50.89	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	-47.93	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	-15.26	-19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19	-4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6	-12.11	-353.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0	127.45	24.0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北港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的2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的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74.52%	75.36%	-1.11%
流动比率	0.77	0.67	14.93%
速动比率	0.48	0.40	2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4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性有所增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6% 和 74.52%，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04.58 亿元和 8.3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60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总体上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北港01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20北港01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0北港01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万和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 20 北港 01 债券第一次付息；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 20 北港 01 债券第二次付息。

##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34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维持为 AAA。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总会计师邓远志。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公告披露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变动	根据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廖日裕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30号），委派廖日裕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期）》
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二期）》
3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与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三期）》
4	董事长变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延强、韦韬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免去韦韬同志的董事长职务，由李延强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四期）》
5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20%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五期）》
6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下属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与钦州市鸿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重大诉讼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五期）》
7	发行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发行人收到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保问题的通报，公司进行整改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告	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六期）》
8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印发和信息披露人变更	1、公司制定和印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信息披露人变更为邓远志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七期）》
9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与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八期）》
10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下属子公司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涉及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相关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已核查，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并及时完成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九期）》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在知悉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